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
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科技”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由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审计并出具了永证审字（2021）110028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根据永拓出具的正业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4 所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余额为 4,444.97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贵公司采购该工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

1、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聘请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的造价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估值报告》（京德评咨字[2021]第 001 号），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估值结果（包含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及资金成本）为 22,829,000.00 元。

通过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复核，公司对该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建设单位管理费以及资金成本予以调整扣除，调整后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为 21,771,100.00 元，与智能云平台账面价值 44,449,659.59 元的差额为 22,678,559.59 元。

2、2021年6月24日，公司对智能云平台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允价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和整改。

3、2021年6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地华先生承诺：对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2,678,559.59 元由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4、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收到徐地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的经确定的智能云平台项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款 22,678,559.59 元。至此，公司在建工程-智能云平台项目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间的差额 22,678,559.59 元已经全部收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